

CB(1) 966/08-09(11)

全港報販大聯盟就《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

致立法會意見書

因市民的一己方便，每天都使用及棄置大量報紙膠袋，不單對環境造成破壞，亦為報販帶來沉重的經濟負擔。報販平均每月要額外付上數百至過千元的膠袋費用，令面對與大財團激烈競爭的報販苦不堪言，過去兩年已有不少報販無法經營而放棄牌照。

報販都很希望做到環保而不浪費資源，現在市民買報紙變相認定必須要有膠袋及紙巾奉送，實在是一種很不健康及歪曲的思想，我們希望政府當局規管報紙膠袋的派發及要求全面停止市面以膠袋盛載報紙出售。

就《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全港報販大聯盟有以下的意見：

1) 落實第二階段膠袋徵費方案及時間表

我們堅決反對產品責任制一拖再拖，第一階段膠袋徵費必須如期於 2009 年 7 月實施，同時政府要承諾在 2009 年底前向社會提交第二階段膠袋費方案，制訂實施時間表，進行公眾諮詢。

2) 同步進行監察

在進行第一階段的同時，便要同期進行監察和檢討工作，而非之前所說的一年後才進行檢討，並於第一階段實施後四個月提交報告及改善方案。

3) 加強推廣教育工作

政府在進行第一階段膠袋徵費的同時，要對其他使用膠袋的重災區加強宣傳及教育，如報紙檔、麵包店等，讓市民習慣無論在哪裡購物，收費與否均應減用膠袋及自備購物袋。